

包国资发〔2016〕164号

签发人：张莽

## 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包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5号）、《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内国资考评字〔2004〕64号）以

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包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国资委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 包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状况,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编制上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根据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要求,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编制上报的反映企业年末结账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基本经营情况的文件。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由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年度报表附注和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市国资委规定上报的其他相关生产经营及管理资料构成。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外，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报表附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必备附件，应当与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上报。

**第五条** 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计质量等进行监督，并组织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 **第二章 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

**第六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面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反映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办法所称各级子企业包括企业所有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企业，以及各类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

**第七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循会计全面性、完整性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应当以经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及会计账簿为基础进行编制，全面、完整反映企业

各项经济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现金流入(出)等状况,不得漏报;

(二)企业不得存有未反映在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事项,不得有账外资产或设立账外账,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立“小金库”;

(三)企业应当按规定将各级子企业全部纳入年度财务决算编制范围,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四)企业所属经营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执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暂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将相关财务决算内容一并纳入企业财务决算范围,以完整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五)企业所属基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与企业财务并账;暂未并账的,应当将基建项目的相关财务决算内容一并纳入企业财务决算范围,以完整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

**第八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循会计真实性、准确性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应当以经过核对无误的相关会计账簿进行编制,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企业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会计记录等资料,按照规定的会计核算原则及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确认和计量;

(三)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会计核算规定,不得应提不提、应摊不摊或者多提多摊成本(费用),造成企业经营成果不实,影响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四)企业不得采取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减值准备计提、转回等方式,人为掩饰企业真实经营状况;不得计提秘密减值准备,影响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五)企业应当客观地反映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以保证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可靠。

**第九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应当遵循会计稳健性原则,按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标准和方法,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定期对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逐项进行认定、计算。

**第十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循会计可比性原则,编制基础、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及各项财务指标口径应当保持前、后各期一致,各年度期间财务决算数据保持衔接,如实反映年度间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形不能保持一致的,应当事先报市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第十二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各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形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事先报市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第十三条** 企业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中，对报表各项指标的数据填报不得遗漏，报表内项目之间和表式之间各项指标的数据应当相互衔接，保证勾稽关系正确。

### **第三章 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

**第十四条** 集团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将各级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层层合并，逐级编制企业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 (一)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境内全部子企业；
- (二) 所属各类事业单位；
- (三) 各类基建项目或者基建财务(含技改，下同)；
- (四) 按照规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子企业；
- (五) 所属独立核算的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五条** 企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应当将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进行充分抵销，对涉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现金流量等财务决算的相关指标数据均应当按照合并口径进行剔除。

**第十六条** 各级子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与企业总部不一致的，企业总部在编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将企业总部或者子企业的财务决算的数据进行调整，然后再进行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工作。

**第十七条** 企业所属合营子企业应当按照比例合并方式进行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工作；国有投资各方占等额股份的子企业，应当由委托管理一方按合并会计报表制度进行合并，或者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

**第十八条** 凡年度内涉及产权划转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原则上应当以企业年末结账日的产权隶属关系确定。结账日尚未办理产权划转手续的，由原企业合并编制；结账日已办理完产权划转关系的，由接收企业合并编制。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子企业可以不纳入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但企业应当向市国资委报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者经济鉴证证明：

（一）已宣告破产的子企业；

（二）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企业；

（三）已实际关停并转的子企业；

（四）近期准备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企业；

（五）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企业；

## 第四章 财务决算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条** 为便于理解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了解和分析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核实企业真实经营成果，企业应当在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对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重要内容进行详尽说明和披露。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全面、详尽，不得隐瞒企业有关重大违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财务决算的报表附注应当重点披露以下内容：

（一）企业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方法；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额；

（二）财务决算报表合并的范围及其依据，将未纳入合并财务决算报表范围的子企业资产、负债、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税后利润以及对企业合并财务决算报告的影响分户列示；

（三）企业年内各种税项缴纳的有关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五）财务决算报表项目注释。企业在财务决算合并报表附注中，除对财务决算合并报表项目注释外，还应当对企业总部财务决算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六) 子企业与企业总部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对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影响；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八)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重大会计差错的调整；

(十) 按照规定应当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的其它重要财务会计事项，以及市国资委要求披露的其他专门事项。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重点说明下列内容：

(一) 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二) 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及实现利润、利润分配和企业盈亏情况；

(三) 企业重大投融资及资金变动、周转情况；

(四) 企业重大改制、改组情况；

(五) 重大产权变动情况；

(六) 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本保全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八) 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九) 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决算数据应当与报送市国资委的财务决算报告数据及披露的财务信息保持一致。

## **第五章 财务决算的审计**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根据财务监督工作的需要，市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或者企业推荐报市国资委核准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容应当包括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指标数据和报表附注，以及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重要财务指标有关数据。编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企业，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应当纳入审计范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财务决算调整；企业对审计意见存有异议且未进行财务决算调整的；应当在上报财务决算报告时，向市国资委提交说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或者未按注册会计师意见进行调整的重大会计事项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审计证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条**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子企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未规定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有关单位,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对其年度财务决算内审制度,并出具内审报告,以保证财务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 **第六章 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财务关系或者产权关系负责各级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组织、收集、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市国资委。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做到“统一编报口径、统一编报格式、统一编报要求”。

(一)符合市国资委规定的报表格式、指标口径要求;

(二)使用统一下发的财务决算报表软件填报各项财务决算数据;

(三)按照要求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的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说明等资料。

**第三十三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级次如下：

企业集团除报送企业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外，还应当报送企业总部及二级子企业的分户财务决算报告，二级以下子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应当并入第二级子企业报送；级次划分特殊的企业集团财务决算报告报送级次由市国资委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企业集团应当报送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和审计报告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二)企业集团总部及二级子企业应当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档；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以正式文函向市国资委报送财务决算报告。文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组织情况；

(二)企业年度间主要财务决算数据的变化情况；

(三)纳入企业财务决算合并的范围；

(四)对于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五)需要说明的其它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报告及附送的各类资料应当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较多时应当编排目录，注明备查材料页码。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等应当对企业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后，市国资委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核批，并依据核批后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企业绩效评价和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等工作，有关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报告内容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充分，或者数据差错较大，造成财务决算不实，以及财务决算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市国资委责令其重新编报，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在财务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财

务信息，以及严重故意漏报、瞒报，尚不构成犯罪嫌疑的，由市国资委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中参与做假账，或者在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审计方法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和缺陷，造成审计结论失实的，市国资委应当禁止其今后承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并通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在对企业财务决算信息的收集、汇总、审核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或者泄露国家机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